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署廢字第○九二○○九五八八號

主旨：修正本署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二○○

○六三四二八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署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二○○六

三四二八號公告「修正本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環

署廢字第○九二○○四二九一○號『應由製造、輸

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

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表

二之三及表二之四「容器定義」「二、容器包括容

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

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標籤及其他附件之

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6）」，予以刪除。

署 長 張祖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署廢字第○九二○○九六一九A號

主旨：公告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

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連鎖速食店業係指從事提供具有便利

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營業範圍於

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

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者。

二、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

回收工作：

(一) 於供顧客丟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

源回收筒及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接受店內顧客


丟置使用後之資源性廢棄物（至少包括杯、碗、

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及購物用紙袋，或其他連鎖速食店業自行認定可回收之資源性廢棄物）。

(二) 設置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提供顧客於丟置資源性廢棄物前，先行將其內之食物殘渣分類丟置。

(三) 非資源性廢棄物不得摻混資源性廢棄物清除處理，並應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四) 已分類之資源性廢棄物不得依非資源性廢棄物方式清除，應將資源性廢棄物交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委託地方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清除處理；另分類後之食物殘渣，亦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妥善回收、清除處理。

三、連鎖速食店業應於資源回收設施標示正方形之「回收標誌」，邊長至少十二公分，圖樣如下：。

四、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資源回收筒規格及位置如附件。

五、資源回收筒、廚餘回收筒及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應為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六、不同連鎖速食店業於同一場所營業者，得經營業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負回收清除責任。

七、連鎖速食店業附設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或其他營業場所營業，且未獨立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八、有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連鎖速食店業於醫療院所內營業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將產出之廢棄物併該醫療院所之廢棄物清除、處理。

九、連鎖速食店業每月二十日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署申報前一個月之資源性廢棄物、非資源性廢棄物、廚餘回收處理量。

十、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違反者將依法處分。

署 長 張祖恩

附件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標示	位置
資源回收筒應大於一百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內，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源回收筒，並標示回收點標示。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筒。